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112.6—2008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 第 6 部分：特殊物品

Exit-entr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de for key international events—
Part 6: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2008-07-24 发布

2008-08-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SN/T 2112《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分为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人员及交通工具；
- 第 3 部分：人员携带物；
- 第 4 部分：设备、器材；
- 第 5 部分：动植物及其产品；
- 第 6 部分：特殊物品；
- 第 7 部分：口岸卫生监督。

本部分为 SN/T 2112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保刚、许文燕、宋锋林、邵柏、陈晓东、王桂江、刘文正、杜辉。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

第 6 部分：特殊物品

1 范围

SN/T 2112 的本部分规定了重大国际活动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对象、查验程序及后续监管工作规程。

本部分适用于重大国际活动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查验、监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2112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SN/T 1279 出入境特殊物品处理规程

SN/T 1489 出入境特殊物品包装标准

SN/T 1832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许可规程

SN/T 2112.1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SN/T 2112.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2112 的本部分。

3.1

重大国际活动入境特殊物品 entry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for key international events

通过携带、托运、邮寄等方式入境的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微生物、人体组织。以下简称为特殊物品。

3.2

自用的特殊物品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for private use

用于参加重大国际活动的境外组织或人员的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用的特殊物品。

3.3

非自用的特殊物品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for others

除自用的特殊物品以外的特殊物品。

4 检疫监管对象

4.1 参加重大国际活动的境外组织或人员通过携带、托运、邮寄等方式入境的特殊物品。

4.2 重大国际活动结束后，参加重大国际活动的境外组织或人员携带出境的剩余特殊物品。

5 入境检疫查验程序

5.1 申报

5.1.1 参加重大国际活动的境外组织或人员通过携带、托运、邮寄等方式入境的自用的特殊物品入境时，特殊物品所有人，应主动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特殊物品名录（包括名称、数量和用途等），并

提供相关证明。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要求携带、托运、邮寄特殊物品入境的境外组织相关负责人或个人签署《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安全管理承诺书》(参见附录 A)。同时发放《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使用及核销记录》(参见附录 B)。

5.1.2 非自用的特殊物品所有人,应在入境前取得由直属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程序按照 SN/T 1832 执行。

5.2 查验

5.2.1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现场核查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品名、批号、数量、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5.2.2 按照 SN/T 1489 的规定检查特殊物品外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渗出、泄漏,保存条件是否与特殊物品说明书中列明的保存条件相符。

5.3 处置

5.3.1 重大国际活动境外组织或人员自用的特殊物品,数量合理且查验相符的予以放行,数量明显超出合理自用范围的,检验检疫机构应予以截留,并要求特殊物品所有人按非自用特殊物品办理审批手续,同时上报直属检验检疫局。

5.3.2 取得《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的非自用特殊物品查验相符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予以放行;未能取得《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的非自用特殊物品,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予以截留,并出具《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验/处理凭证》。

5.3.3 查验不相符的根据具体情况重新申报、申请或进行卫生处理。

5.3.4 暂时截留的特殊物品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场所封存,截留期限不超过 30 d,截留期内的存储费用由所有人自行承担。特殊物品所有人或代理人可在截留期内补办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手续,取得《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并经查验合格的予以放行;在截留期内未取得《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的,予以退回或销毁处理。申报名录及相关记录上报直属局备案。

5.3.5 出现以下情况应按 SN/T 1279 的规定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 产品包装破损、液体渗漏;
- 产品出现明显霉变等影响产品质量的现象;
- 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
- 保存条件明显不当的;
- 携带者或产品所有人主动放弃的。

6 后续监管

6.1 监管机构

重大国际活动期间,应对境外组织或人员通过携带、托运、邮寄等方式入境的特殊物品实施后续监管。监管工作由检验检疫机构派驻的临时工作组负责;未派驻临时性机构的,其后续监管工作由活动组织者指定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后续监管。

6.2 监管要求

6.2.1 检验检疫机构应要求境外组织或个人如实、完整地填写《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使用及核销记录》中的使用记录。

6.2.2 特殊物品废弃物应在封闭的容器中临时保存,且临时保存期限不得超过 2 d。

6.2.3 特殊物品废弃物应在监管人员监督下,严格按照《医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指定的处理机构移交。

6.2.4 监管人员应详细填写《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废弃物监督记录》(参见附录 C)。

6.3 监管出境

6.3.1 重大国际活动结束后,参加重大国际活动的应将剩余特殊物品全部携带出境,不得留存或向中国境内机构或个人销售、赠送、转让。

6.3.2 参加重大国际活动的境外组织或人员出境时,应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交《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使用及核销记录》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核查。

6.3.3 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参照《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使用及核销记录》详细核查剩余特殊物品的名称、批号、数量,并检查包装的完整性。

6.3.4 经核查与记录不符的,要求境外组织和人员出具具体情况说明材料,并经核实后放行。

7 特殊情况处理

对于在重大国际活动入境特殊物品检验检疫监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检验检疫人员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重大国际活动组委会汇报,并按照其有关批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从而保障检验检疫工作顺利开展。

8 档案管理

检验检疫机构应设立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管理档案,并永久保存,档案内容包括:

- 境外组织或人员申报的特殊物品名录及相关证明、记录;
- 《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安全管理承诺书》;
- 《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使用及核销记录》;
- 《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废弃物监督记录》。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安全管理承诺书

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安全管理承诺书

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组织/本人特向检验检疫机构郑重承诺:

- 一、 本组织/本人已将入境的特殊物品如实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 二、 此次入境的特殊物品全部作为本次活动期间自用。
- 三、 本组织/本人对所有本次入境特殊物品的质量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不良后果负责。
- 四、 所有特殊物品使用后的废弃物,将按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投放至指定容器中,不随意丢弃,并在 2 d 内移交国家指定医疗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
- 五、 本次活动结束后,将剩余特殊物品携带出境,不留存在中国境内,不向中国境内机构或个人销售、赠送、转让。
- 六、 本组织/本人将接受中国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检查。

国 别:

承诺人(签字/护照号):

日 期:

**Safety commitments on the management of entry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for key international events**

To safeguard the public health a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our unit/I make solemn promise to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gencies:

- I Our unit/I have truly reported the entry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to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gencies.
- II All the entry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are for private use during the event.
- III Our unit are/I am responsible for the quality and any bad result of the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 IV According to Chines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we will dump the waste of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to designated containers,transfer it to the designated agencies for medical waste treatment in 2 days,and will not discard at will.
- V The remaining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will be carried out of China,and be not preserved,not saled or presented and transferred to any agencies and individuals in China at the end of the event.
- VI Our unit/I will accept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Chines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gencies.

Nation:

Promiser(signature/passport number):

Date: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使用及核销记录

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使用及核销记录

Records for use and check of entry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for key international events

活动名称 Name of the event				
活动举办时间 Time of the event				
活动详细地址 Detailed address				
来自国家或地区 Country or region from				
特殊物品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特殊物品名称 Items	入境数量 Entry quantities	使用记录 Records of use	出境核销数量 Exit quantities	备注 Notes

拟出境日期： Planned date of departure：	入境口岸： Entry port：	入境检疫查验人： Inspector on entry：
出境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出境口岸： Exit port：	出境检疫查验人： Inspector on exit：

注 意 事 项

1. 确保本表中记录内容真实有效。
2. 表中所列特殊物品在使用后应详细填写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时间、使用数量、使用人等。
3. 本表中所列特殊物品使用后的废弃物,请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放至指定容器中,不得随意丢弃,并在 2 d 内移交国家指定医疗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
4. 活动结束后,请将剩余特殊物品携带出境,不得留存在中国境内,不得向中国境内机构或个人销售、赠送、转让。
5. 此表请妥善保管,剩余特殊物品出境时请将此表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出示,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查验。

Notes

- i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the form is true.
- ii Record in detail the use condition of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such as time, quantities and user after use.
- iii According to Chines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dump the waste of special medical articles to designated containers, and transfer it to the designated agencies for medical waste treatment in 2 days. Don't discard at will.
- iv Get the remains out of China at the end of events. Don't preserve in China. Don't sale, present or transfer to any agencies and individuals in China.
- v Keep this form carefully. Show it to the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agencies at exit port and accept the check when the remains are brought out.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废弃物监督记录

表 C.1 重大国际活动特殊物品废弃物监督记录

重大国际活动名称	
重大国际活动举办时间	
活动详细地址	
境外组织和人员 来自国家或地区	
监督情况记录	
1. 废弃物存储情况 2. 废弃物清运情况 3. 其他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监督日期：_____
